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張邑苓
電話：03-3340935#2311
電子信箱：tyhrebecca230@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60070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醫療法規定全面提供安全針具相關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8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192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101年起，5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違反者將依醫療法第101條規定，處以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
- 三、衛生福利部函釋說明，摘述如下：
 - (一)安全針具推動之目的，係為預防醫事人員針扎事件之發生，以降低其暴露於病原體及血液傳染疾病之風險。爰，凡執行屬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具針扎風險之醫療處置，機構應於105年底前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予所屬醫事人員使用。
 - (二)有關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之範圍，係僅限於有安全針具可供轉換之醫療行為，惟如有局部麻醉、特殊需求或疫苗製劑等無安全針具可資使用之特定醫療行為，更應落實

標準防護措施，預防針扎。有關中醫、牙科所使用之針具，併應依上述原則辦理。

四、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及中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局長 蔡紫君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葉香吟(02)85906666轉7334

電子郵件信箱：mdime@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6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醫療法規定全面提供安全針具相關疑義之說明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度第2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紀錄辦理，兼復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6年7月27日桃衛醫字第1060055423號函。
- 二、按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101年起，5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準此，各醫療機構皆應於105年底達成上開目標。
- 三、復按安全針具推動之目的，係為預防醫事人員針扎事件之發生，以降低其暴露於病原體及血液傳染疾病之風險。爰，凡執行屬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具針扎風險之醫療處置，機構應於105年底前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予所屬醫事人員使用。
- 四、再者有關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之範圍，係僅限於有安全針具可供轉換之醫療行為，惟如有局部麻醉、特殊需求或疫苗

B041000_醫事'106/09/08 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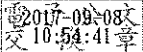
1G1060070752 無附件



製劑等無安全針具可資使用之特定醫療行為，更應落實標準防護措施，預防針扎。有關中醫、牙科所使用之針具，併應依上述原則辦理。

- 五、又，本部已自102年起公告安全針具品項清單，並按季持續更新。請參閱本部首頁/衛教室窗/宣導專區/安全針具資訊專區/公告「安全針具品項清單」。
- 六、另，醫療機構如已提供足夠且可使用之安全針具，但醫事人員自行選擇使用與否之行為，非屬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之範疇。
- 七、相關函釋：102年8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21680067A號函、102年11月7日衛部醫字第1020169717號函及103年2月6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585號函（以上諒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 陳時中